

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7_BA_B3_E7_A8_8E_E4_BA_BA_E5_c46_541282.htm

纳税人到外省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，向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外管证》），持《外管证》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，接受税务管理。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，自其同一县(市)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，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，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，向生产、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。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销售不动产的纳税人跨区、县发生经营活动的，在同一区、县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80天的，应该在外出经营前向其法人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《外管证》，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，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管理。

1、纳税人申请需提交资料：（1）外出经营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（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（3）书面申请书（加盖公章）（4）按照要求填写的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登记表》（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交纳税人）需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和加盖公章；（5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（复印件全部要求加盖公章）

百考试题伴你成长

2、《外管证》的缴销：外出经营活动结束，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《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》（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经营地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在由经营地税务

机关盖章后由纳税人交回原主管税务机关，一份交纳税人），结清税款、缴销发票。并在《外管证》有效期届满10日内，持《外管证》和《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》向原税务登记主管机关办理《外管证》缴销手续。3、纳税人在《外管证》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，并提交下列证件、资料：（1）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以及复印件；（2）《外管证》。4、经营地税务机关应在《外管证》和《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》上加盖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专用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